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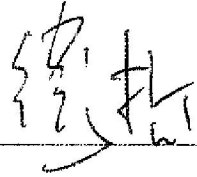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卫 哲（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8月12日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志强（签字）：  _____

2015年8月12日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 飞（签字）：  _____

2015年8月12日